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 关于统筹自治区科技系统三级部门政务服务平台集体入驻今日头条客户端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厅属事业单位、转制院所：

根据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关于组建今日头条客户端“头条号”三级传播矩阵的通知》要求，现就自治区科技系统三级部门政务服务平台集体入驻今日头条客户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背景

今日头条客户端目前已拥有 7 亿用户，成为当前继微信、微博之后又一重要的网络宣传平台。“头条号”是今日头条针对国家机构、媒体、企业以及自媒体推出的专业信息发布平台，政务头条号矩阵的建立有利于形成联动传播的集群效应，有利于同一系统内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的信息互动交流，有利于多样化提供政务信息服务，是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深度融合、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的有力举措。

组建内蒙古政务头条号三级传播矩阵是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依法行政专项组、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相关要求，做好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网上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政务“两微一端”宣传矩阵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近日，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已与今日头条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各自优势，在平台、内容、推广、大数据挖掘、线下相关论坛与活动组织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为我区提供集体入驻，矩阵组建，微博、微信、网站关联等相关倾斜政策。其中，集体入驻政策实现了开通流程简化，省去了各部门自行开通与认证工作。头条号开通后，各单位即可自主编辑发布政务信息，也可以通过信息关联绑定，自动抓取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网站等信息，具有政务信息发布不限时、不限次数、机器智能分发和信息受众广泛化等优势。

按照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关于组建今日头条客户端“头条号”三级传播矩阵的通知》要求，自治区科技系统集体入驻今日头条客户端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统筹。目前，自治区科技厅政务官方微博、微信“创新内蒙古”公众平台已先期入驻今日头条号，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做出动员，希望大家抓住契机，积极做好科技系统头条号集体入驻和矩阵组建工作。

## 二、工作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头条号开通、认证工作，确定入驻头条号的单位要认真填写《内蒙古自治

区政务头条号集体入驻登记表》（见附件1），与7月5日前报送指定邮箱。已开通头条号的部门或单位，请另外填写《已开通头条号基本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

2. 各盟市科技局要积极动员下辖旗县科技管理部门入驻头条号，并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政务头条号集体入驻登记表》（见附件1）的发放、搜集和整理工作，与7月5日前报送指定邮箱。

3. 各有关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头条号管理，《入驻登记表》提供的头条号运营人必须为本单位在编人员，登录邮箱必须为专用邮箱。

4.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单独运营维护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维护头条号的内容，条件不具备的，可绑定和关联本单位的官方微博、微信、网站等进行信息同步。需要关联本单位官方网站的，需在《入驻登记表》中注明网址，由我厅协调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开通；需要关联本单位微博、微信的，待开通头条号之后自行绑定即可。

5. 通过“集体入驻”方式开通头条号的单位，要按照“谁开办、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切实加强头条号的审核把关，明确第一责任人。突出内容管理重点，确保导向，规范信息来源，严格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做好信息内容接收、筛选、加工、发布等工作，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规信息，严格管理留言、回

复、评论等互动环节内容管理，杜绝政治错误。

6. 绑定本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官方网站的，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发布信息中出现失误做删除处理的，要同步处理头条号内容。

联系人：张 沛

联系电话：0471-6282110 18686056394

邮 箱：nmkj70@163.com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政务头条号集体入驻登记表  
2.已开通头条号基本信息登记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

2017年6月26日

